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指	按規則第 1410(2)條，指定作為後備之用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後備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	指	中華通執行報告服務的後備連接；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指	由交易所操作，提供CSC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自設系統及任何其他設備之通訊界面的硬件及軟件；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訊息」	指	經紀自設系統與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之間買賣盤或交易相關通訊的單一事例；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指	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連接以作經紀自設系統與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之間的通訊聯繫；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過渡期」	指	交易所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一段時期；在此期間，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均可用作與CSC之間的通訊聯繫。在此期間之後，只可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中華通執行報告服務」	指	交易所就交易所參與者已輸入記錄在CSC的中華通買賣盤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實時報告服務；
「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	指	中華通執行報告服務的通訊聯繫；

話」

「中華通買賣盤」 指 經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至CSC的買賣盤，以便傳遞至中華通市場系統以購入或出售中華通證券（包括賣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沽盤）；「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二詞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指 由交易所不時訂定，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CSC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暫用節流率計劃」 指 根據規則第 365D 條制定的計劃；允許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向交易所申請暫時性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或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107B.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364A. [已刪除]

交易設施

364B. (1A) 若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持有的任何聯交所交易權而獲得的席位享用權已按照規則第 305A 條自終止日期起終止及消失，而交易所參與者又沒有就其交出享用權在終止日期前成功申請證券交易臺或任何以下其中一項，交易所參與者仍可於終止日期或之後就該聯交所交易權向交易所申請下列項目但不包括證券交易臺：

- (b) [已刪除]
- (1B) 在不損害規則第 365(1)條的權利下，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每份由交易所
在終止日期或之後向其賦予或發出的聯交所交易權，根據本規則第
364B(1B)條，在交易所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日期之前，向交易所申請
下列項目：
 - (b) [已刪除]
- (1C) (b) 交易所可隨時於現行承諾使用期到期前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
告按指定時期及條款為承諾使用期續期。若交易所參與者未擬
為其證券交易臺使用權續期，可於指定日期前向交易所申請下
列項目：
 - (ii) [已刪除]
- (3) (a) (i)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365. (1) 交易所參與者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就其持有的每一
份聯交所交易權，享有：
 - (ii) [已刪除]
- (4) (a) [已刪除]
- (5) 交易所參與者申請在任何地址安裝其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
施的時候必須：
- (6) 交易所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經紀自設系統、新證
券交易設施及任何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
話單獨負上責任。

(7)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任何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8) [已刪除]

365B. [已刪除]

暫用節流率計劃

- 365D.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向交易所申請按日計或按月計暫時性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或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暫用節流率計劃）。該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遞加的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交易所可就暫用節流率計劃給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設立上限。

366. [已刪除]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報價

505. 規則第 506、506A、507 及 507A 條不適用於一般競價盤。或一般競價盤只可按規則第 501G 條在開市前時段，或按規則第 501L 條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只可在規則第 501(1)條規定的交易時間內輸入系統中，但延續交易證券的該類買賣盤亦可在延續早市輸入系統（如適用）。為免生疑問，

- (1) 如買賣盤是透過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交易所

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系統；及

- (2) 如買賣盤是透過指定予特別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特別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特別參與者輸入系統。

密碼、通行證及交易記錄

529. 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有責任將開機密碼保密；並將通行證小心保管。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分發或透露任何開機密碼予其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
530.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可查詢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記錄，亦不可使用或試圖使用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密碼、通行證、終端機、電話或其他設備。

第七章

紀 律

紀律處分權力

702. 除本交易所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外，董事會可行使下列任何紀律處分權力：
 - (14)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證券莊家及/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經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登入系統的權利；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4) [已刪除]	
(16) 用戶月費：	
(b) 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1,250 元
(c) [已刪除]	
(f) [已刪除]	
(g) [已刪除]	
(h) [已刪除]	
(i) [已刪除]	
(l) [已刪除]	
(m) [已刪除]	
(n) [已刪除]	
(16J) 申請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買賣盤通過量或申請遞加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買賣盤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華通節流率 50,000元

(16K) [已刪除]

802A. 在不限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 (港幣)</u>
(1) 根據規則第 365(1)、364B(3)(c)、365C(2)、364AA(1)(a)、364AA(1)(b) 條、附表十四規則第 15(b) 條或附表十八規則第 5(b) 條申請的每一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行政費；	每個會話 20,000 元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為：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而使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任何根據暫用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除外，如下：	
(i) 低用量	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第一
- 不超過2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2,000 元，之後每個額外會話為 7,500 元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每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7,500 元

802B. 在不限上述規則第801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 根據規則第 1410(1)條或規則第 1413(5)條申請的每一 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 網關會話行政費；	每個會話 20,000 元
(2) 依照規則第 1413 條申請遞加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的訊息通過量；	個標準中華 通中央交易 網關節流率 50,000 元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為：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 目而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 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下：	
(i) 低用量 - 不超過2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關節流率	中華通中央 交易網關會 話：第一個交 易或後備會 話為 2,000 元，之後每個 額外會話為 7,500 元
(ii) 標準用量 - 21至6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節流率	10,000 元
(iii) 高用量 - 61至10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關節流率	15,000 元

- 101至15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關節流率 20,000 元
 - 151至20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關節流率 25,000 元
 - 201至25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關節流率 30,000 元
- (b) 根據規則第 1413 條遞加經新／現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 CSC 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 (c) 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或後備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 除了第一個會話不收費外，每個會話 4,500 元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中華通服務

1403. (1) 為建立及操作規則第 1401(1)條所述的中華交易通，本交易所可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聯交所子公司訂立安排，據此聯交所子公司將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將中華通買賣盤傳遞至中華通市場系統。若提供有關服務，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 CSC 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將在本規則所規限下，由聯交所子公司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則內對「透過中華通服務」或「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提述一概按此詮釋。

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410. (1) 為了聯通 CSC 或使用中華通服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以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
- (a) 一個或多個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就每個申請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申請一個標準中華通節流率或其倍數以分配至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前提是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過渡期內，交易所可祇批准已有一個或多個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及／或
 - (b) [已刪除]
 - (c) 一個或多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就每個申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以分配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2) 根據規則第 1411(1)條將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入 CSC 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規則第 1414(1)條的情況下，可按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其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根據規則第 1411(1)條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規則第 1414(1)條的情況下，可按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
1411. (1) 根據規則第 1410(1)條或規則第 1413(5)條提出的申請獲批准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按適用情況：
- (a) 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將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連接至 CSC；或
 - (b) [已刪除]
 - (c) 透過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 (2) 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獲批准，有關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須按照規則第 1414 條作為後備之用。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使用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標準中華通節流率、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及／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繳付費用。
- 1412.
- (1) 即使規則第 1411、1413(5)及 1414 條另有規定，無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否提出要求，本交易所仍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聯通 CSC。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向本交易所申請暫停、撤回或撤銷其使用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聯通 CSC。
 - (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本身或其授權人士才可操作或接觸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並須為監察及管理本身或其授權人士接觸或操作有關設施的授權負上全部責任。任何因未經授權使用其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所招致的後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自行負上全責。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就其經紀自設系統以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聲明：
 - (a) 透過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或重新連接至 CSC 或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或重新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之前；及
 - (b) 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有重大變更前、或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 CSC 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期間應本交易所的要求。

增加及轉移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通過量及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通過量

1413. (1)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遞加經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 CSC 的中華通買賣盤通過量。任何遞加買賣盤通過量的申請須為一個標準中華通節流率、其倍數、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如有超過一個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參與者其中一個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任何標準中華通節流率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另一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如有超過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參與者其中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另一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3)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有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任何標準中華通節流率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5)條獲批准的新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5)條獲批准的新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4)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任何標準中華通節流率或分配至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轉移至其任何一家集團公司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按適用）。
- (5) 如已有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申請新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如已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申請新的中華通中央交

易網關會話。

使用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414. (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數目不得超過申請之時連接至 CSC 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總數。分配至作為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的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標準中華通節流率數目，必須相等於分配至該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標準中華通節流率的數目。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數目不得超過申請之時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總數。分配至作為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後備的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必須相等於分配至該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
- (4) 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轉換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當作定義所指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而相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相關規定來操作該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直至本交易所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轉換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當作定義所指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而相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相關規定來操作該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直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

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買賣盤及執行交易

1416. 要將中華通買賣盤傳遞至中華通市場以便進行自動對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透過與其連接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經紀自設系統輸入有關的中華通買賣盤並傳輸至 CSC。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無論何時均須對透過其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買賣盤負上全責，不論有關的中華通買賣盤是否在中華通市場系統執行。中華通買賣盤一經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對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負責。

1420.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 CSC 的所有指示均在本規則的規限下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效及具約束力，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即視為已授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將該等中華通買賣盤透過中華通服務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透過本身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至 CSC 的所有資料及訊息的準確性負責，並視為已授權及確認附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獨有身份識別碼的所有輸入指示。
1422. 在符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適用於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的規則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熔斷機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經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 CSC 輸入取消指示的要求而被取消，前提是該中華通買賣盤尚未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被配對或執行。除非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發出取消確認，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概不應視為已取消。不論任何理由，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取消的中華通買賣盤並無被取消，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443. (10) 未經授權而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連接至 CSC 所衍生的任何後果；

第十五章

特別參與者

特別參與者及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予中華通市場參與者

1503. 特別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對透過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遞至系統的所有買賣盤完全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買賣盤是否已獲執行。若買賣盤於系統執行，特別參與者須對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完全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511. (1) 要聯通系統買賣港股通股票，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
- (a) [已刪除]
- (2) (a) [已刪除]
- (3) 即使本交易所已批准按規則第 1511(1)(b)條提出有關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申請，無論是否特別參與者提出要求，本交易所仍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特別參與者使用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與系統聯通。
1512. [已刪除]

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513. (1) 已有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特別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繳付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費用。
- (2) 特別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任何指定其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單獨負上責任。
- (3) 特別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特別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任何指定其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4) [已刪除]

特別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1518. 特別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有責任將登入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密碼及任何其他認證或接入方法保密。

交易

1527. 除非本交易所另作決定，否則經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或傳入系統的買賣盤均是有效及被視作特別參與者的落盤並對特別參與者有約束力。

附表十四

證券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5) (a) [已刪除]

(15A) [已刪除]

(16A) 證券莊家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之事宜負上責任。

(17) [已刪除]

(17A)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會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而獲分配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視情況而定）供證券莊家把莊家盤及/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它買賣盤輸入系統。

(17B) 證券莊家須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把莊家盤輸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證券莊家按照董事會不時指明的條件及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輸入的買賣盤或進行的活動。

暫停、撤銷及交回執照

(19A) 當證券莊家的證券莊家執照被暫停、收回、撤銷或交回，交易所須終止它經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登入系統。

(19B) 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暫停、收回或撤

銷證券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在不影響此一般性權力下，倘證券莊家未能遵守本規例或它被暫停、開除，或由於任何其它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它以證券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仍須為未能遵守本規則負責，及仍須如其作為證券莊家的登入權並未被暫停、收回或撤銷般而根據本規則繳交到期應付的款項。

附表十八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下稱「本規例」）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設施

- (5) (a) [已刪除]
- (6)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應使用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按發行人在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所述輸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及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方式申報所有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為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達成的非自動對盤交易。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按照董事會不時指明的條件及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輸入的買賣盤及/或進行的活動。
- (7) [已刪除]
- (8)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之事宜負上責任。
- (9)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會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而獲分配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視情況而定），供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根據本附表規例第(6)條輸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及申報交易，及/或供輸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它買賣盤及進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活動。

(11) [已刪除]

暫停及終止

- (1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被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及/或暫停、收回或撤銷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權力下，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本規例或它被暫停、開除，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有權禁止它被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及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它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仍須為未能遵守本規則負責，及仍須如並未暫停、收回或撤銷其作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的登入權般根據本規則繳交到期應付的款項。
- (13) 當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的委聘終止，交易所將終止其所有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的聯通。